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56號

原告 城市烘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宗

被告 台灣智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定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返還原告第一段款價金170萬元，並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自附表所示利息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5月21日止之利息應併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7萬9,877元【計算式：60萬元+177萬9,877元=237萬9,87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3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廖美紅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170萬元	114年6月13日	115年5月21日	(343/365)	5%	7萬9,876.71元
170萬元	小計							7萬9,876.71元
合計								177萬9,877元